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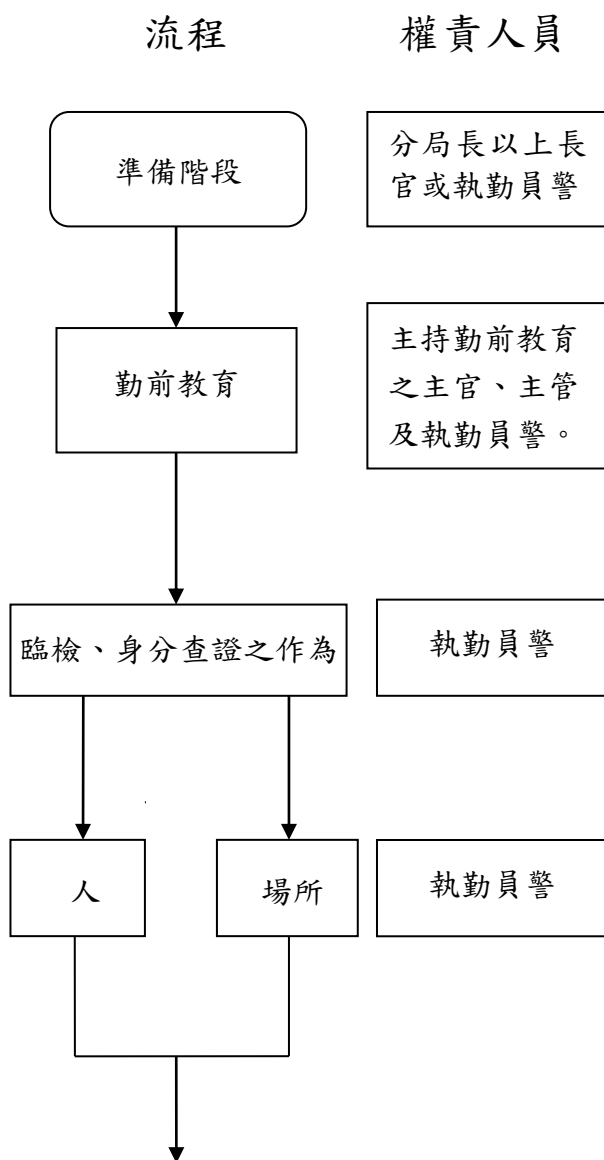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一頁，共五頁)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一、準備階段：

- (一) 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二) 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反光背心、臨檢紀錄表、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二、勤前教育：主官或主管親自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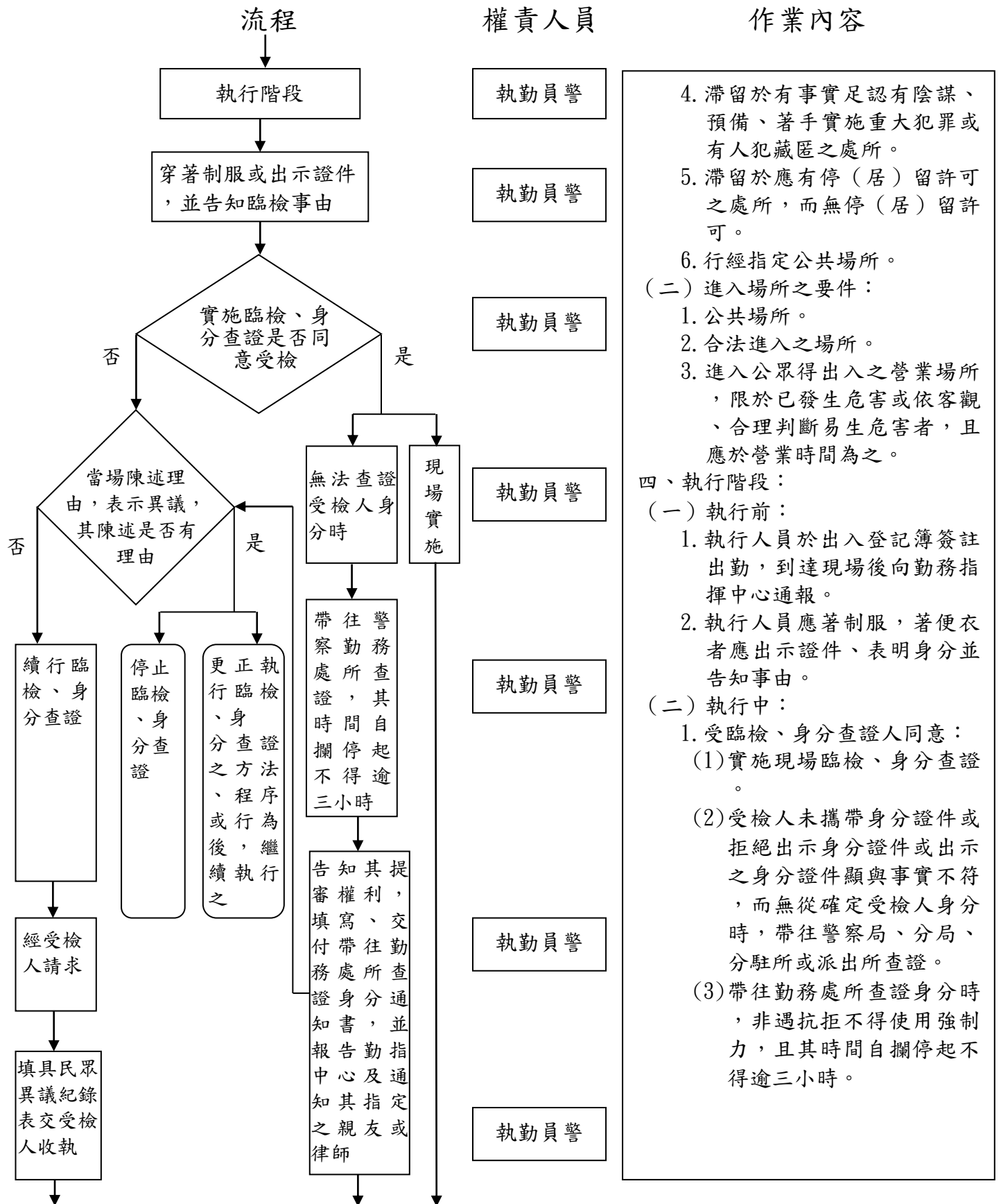
- (一) 人員、服儀、攜行裝具等之檢查。
- (二) 任務提示、編組分工及指定帶班人員：區分為管制、警戒、盤查、檢查、蒐證、解送人犯等。
- (三) 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三、臨檢、身分查證要件：

- (一) 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
 1. 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
 2. 有事實足認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身分之必要。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五頁)



(續下頁)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re> graph TD Start[] --> Decision{檢查是否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 Decision -- 否 --> Leave[任其離去] Decision -- 是 --> Handle[依相關規定處理] Leave --> Tasks[1. 製作臨檢紀錄表。 2. 通報收勤。 3. 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4. 填寫工作紀錄簿。 5. 陳報臨檢紀錄表。] Handle --> Tasks </pre>	執勤員警	<p>(4)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5)報告勤務指揮中心。</p> <p>(6)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2.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p> <p>(1)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或更正執行臨檢、身分查證之方法、程序或行為後，繼續執行之。</p> <p>(2)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p> <p>(3)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p> <p>(三) 執行後：</p> <p>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任其離去。</p> <p>2. 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訴訟權利）。</p>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續下頁)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	------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一) 現場之處置：

1. 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2. 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3.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3. 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或主管核閱。
4.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臨檢紀錄表。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二)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四點規定：執行臨檢勤務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三)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四)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五頁)

- (五)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